

# 屏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3（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貳、江來館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欣蔓

紀錄：陳亞男

肆、出席者：全體教職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

一、看見美好~一起

（一）校長定位:校園內部行政與老師等學校方向綜整者。

（二）秘書定位:校園內一級主管，校長代理人。

二、65 週年校慶辦理

（一）活動:動態、靜態。

（二）各科特色:教學研究會討論。

（三）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四)及 25 日(五)。

（四）邀請對象:開放家長及社區團體共襄盛舉，讓大家看見屏榮的美好。

三、新進教師介紹:地理科-張爰絜老師。

四、108 新課綱議題：

（一）**公開觀課**:除了素養今年將著重「公開觀課」，明年歡迎家長入班公開觀課，教師公開觀課時間公告至校網，共同精進教學能力，共備、共學、共好。

（二）**資訊融入教學**:生生有平板，教材教法設計提昇，下學期教學研究各教師提教案設計。4/1 已完成研習的種子教師可研究課程設計，Z 世代孩子從小接觸聲光及視覺型感知，宜加入吸引學生元素的課程設計。

（三）**雙語教育**:「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中提及「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107 年國家已投入大量教學資源於雙語教育，校園要永續需要大家與時俱進，各科教師都需要融入英文教學。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112 年課程高一核定必修 2 學分。各科有興

趣的教師與有愛的教師歡迎與校長共備課程，教育學生懂得感恩及禮貌。

六、疫情線上教學:建立教師公開觀課表，建立各教師線上教學網址及 google classroom，實際與學生演練混成教學及遠距教學，隨時因應疫情需求教學。

七、就近入學率分析:

- (一) 突破藍海:學校從 90%到 85%，屏東就近入學流失近 3 成的學生，希望大家能在少子化中突破一個藍海，招生不是行政工作而是需要所有教師一起努力、共好。
- (二) 包容共好:114 年屏東少子化海嘯，大家在同一條船上，無論是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應該彼此包容，把屏榮當作我們的家並且希望我們的家永遠都在。屏榮校園舒適、硬體設備良好，再帶入「人文」特色與「愛」我們真的能在屏榮安居樂業。

八、永續經營:

- (一) 多角化經營:科特色結合產學合作，南向政策增加外籍生生源。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無論普通科或職業類科我們都應該協助學生找到未來的路及志向，產學合作的可能性及發展性，教師們是否願意辛苦付出等……，大家需要集思廣益。
- (二) 不同工不同酬: 希望屏榮能永續經營。

九、感恩的心:

- (一) 謝天:要感謝的人太多不如謝天。
- (二) 謝學生:學生讓我們有緣在這裡，活化我們的腦細胞，不是學生給我們薪水，是我們給學生受教育的權利，教師是神聖的工作，透過教育能翻轉人生，學生也是在為自己的人生繳學費，感謝學生讓我們有緣在一起做如此神聖的工作。

十、 幫孩子圓夢、造夢:

- (一) 激發學生的熱情與學習動機。
- (二) 為學生設計多元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
- (三) 熱情、熱情、再熱情。
- (四) 一起看見美好。

####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上次校務會議(111 年 6 月 28 日)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 |                    |      |                            |
|-----------------------------------|--------------------|------|----------------------------|
| 案 由                               | 決 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一、修正「屏榮高級中學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案           | 待新任校長召開會議再提出討論及決議。 | 學務處  | 一、依決議辦理<br>二、開學後召開相關會議提請討論 |
| 二、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依決議辦理                     |
| 三、修正「屏榮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依決議辦理                     |
| 四、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依決議辦理                     |
| 五、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依決議辦理                     |
| 六、修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依決議辦理                     |

#### 柒、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一) 111 學年日校學生數(8.22 止)

1. 暑假期間辦理休學、轉出學生 25 人，轉入及復學生 15 人。總計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年級:15 班 560 人，二年級：15 班 590 人，三年級 16 班 650 人，合計共 1800 人。
2. 本週有新生始業式及二三年級註冊，相關表件準備請於當日至會議室領取，請導師了解註冊情形，若需分期付款可洽註冊組辦理。

(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安排請同仁參閱，如學校活動、段考模擬考、連假日補課。

(三) 辦理各項計畫案如下(已上傳群組可下載使用)

1. 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38 萬)。
2. 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0 萬)
3. 高職優質化(224 萬)。
4. 技職再造計畫辦理職場體驗與業師協同教學及實習實作計畫(97 萬)。

(四) 本學年度課程及輔導課

1. 教師依排定課程節次上課。
2. 普通科上第八節輔導課。
3. 職科第八節輔導課依班級意願開課(30 人以上成班，課程日期節數各班自訂)。
4. 另外在夜自習部分，普通科及職三同學可自由報名參加，晚上 6:10~9:00，教學組統計後安排實施。
5. 持續加強課業及丙級檢定輔導，安排適當訓練課程，鼓勵參加乙級檢定及技能競賽。
6. 國中部作息時間段考與高中職同步。

(五) 新課綱各項配合措施

1. 全校團體活動皆 3 節：星期一第 1 節星期三第 6、7 節。
2. 彈性學習課程：普通科星期一第 2 節星期三第 5 節、職科星期

三第 5 節。

3. 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輔導，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班討論排定各週次學習內容。學生選課跑班上課並利用該節時間或相關電腦課程，依時程填報建置學習檔案。
4.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選課諮詢(目前共計 22 位合格課諮教師)。
5. 安排全校各科有共同備課及議課時段至少一節或半日。
6. 本學期課程安排有普一二英數分組教學，普二普三多元選修課程，餐二日三多元選修課程同時段跑班上課。
7. 鼓勵參加本土語言師資培訓取得任教資格。
8. 數位學習計畫各科安排保管位置及保管人，並推派種子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及觀摩。

#### (六) 實習組

##### 1. 技能檢定：

(1) 承辦高屏分區在校生商業類及工業類專案技能檢定。

◎111.08.31.前完成 111 年度工業類專案技能檢定相關作業(檢定核銷、製證費報繳、補退費申辦)。

(2) 受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之職類乙級報名及後續作業。

◎111.09.01 前受理 111 年度全國第 3 梯技能檢定-乙級 團體報名。

(3)協助「即測即評」方式報考者資訊查尋-因各試場報考時間不一，請職科專業指導老師引導學生報考程序，考生學歷證明，自行以學生證影本為佐證附件，不需經由本組蓋章。

##### 2. 技藝競賽：

(1)辦理本校師生參加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之報名及敘獎事務。

111 學年度參賽之各職種/競賽日期/指導老師/參賽選手 如下表列，請指導老師莫忘提報選手公假單

| 競賽職類/日期/場地                                                                                                  | 競賽職種       | 指導老師 | 培訓正選手                         |
|-------------------------------------------------------------------------------------------------------------|------------|------|-------------------------------|
| 家事類<br>/111.11.08(二)-10(四)<br>/彰化縣-員林家商/                                                                    | 幼兒教具<br>製作 | 彭淑玲  | 林咨芊(幼三 1/13)、<br>黃培藝(幼三 1/30) |
| 工業類<br>/111.11.22(二)-25(五)<br>/新北市-南港高工/                                                                    | 工業電子       | 許天陽  | 馮子峻(資三 1/29)                  |
| 商業類<br>/111.11.29(二)-12.01(四)<br>/學科試場:新北市-三重<br>商工(主辦)<br>術科試場:<br>三重商工/右列 1.~4.<br>職類穀保家商/右列 5.~<br>7. 職類 | 1 文書處理     | 李桂英  | 廖婉君(商三 1/33)                  |
|                                                                                                             | 2 商業簡報     | 許琬真  | 羅森婕(商三 1/39)                  |
|                                                                                                             | 3 商業廣告     | 高嘉君  | 林初貞(計三 1/27)                  |
|                                                                                                             | 4 網頁設計     | 陳建茗  | 鍾瓊生(計三 2/40)                  |
|                                                                                                             | 5 中餐烹飪     | 蔡宛汝  | 董健鴻(餐三 4/19)                  |
|                                                                                                             | 6 餐飲服務     | 柯佩玲  | 陳珮軒(餐三 3/34)                  |
|                                                                                                             | 7 烘焙       | 黃雪慧  | 黃瀧陞(餐三 4/14)                  |

(2)協助各職科學生參加增進技藝能力之校內外競賽。

### 3. 實習工讀：

(1)校內實習事務之推動與管理。

|      |                     |                         |                |
|------|---------------------|-------------------------|----------------|
| 科別班級 | 餐飲科二年級 1-5 班        | 電子商務科二年級 1 班            | 幼二 1 &<br>幼三 1 |
| 實習地點 | 德致館二樓/賣場<br>(第五週開始) | 育英館二樓/事務服務中心<br>(第二週開始) | 屏榮幼兒園          |

(2)校外工讀-實習之訊息提供與媒合(寒暑假合作單位-福華、凱撒飯店)

4. 語文、數學能力檢定敘獎:依校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各職科丙級檢定、全民英檢初級、日文 N5-N4 檢定 合格敘獎則請各科召集人彙整處理。

5. 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相關資料下載參用請至教師雲端硬碟/教務處公共資料夾/實習組公告資料。

(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協助辦理本校聘任正式合格教師於寒暑假研習之報名推薦作業。

教師個人報名系統帳號及有關程序,至雲端硬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查知。

(2)業師協同教學~111 學年度計有下列班級課程及任課老師需與業師進行協同教學~

| 班級              | 幼二 1                | 日三 1             | 資三 1             | 商三 1              | 計三 1/            | 餐三 2/            |
|-----------------|---------------------|------------------|------------------|-------------------|------------------|------------------|
| 課程-<br>業師<br>姓名 | 兒童產業<br>經營實務<br>唐于鈞 | 觀光日語<br>余惠喜<br>師 | 物聯網<br>實習<br>林信宏 | 網站經營<br>管理<br>張秀山 | 專題實作<br>洪維祥<br>師 | 西式點心<br>蔡佳樺<br>師 |
| 任課<br>老師        | 莊雪翎                 | 辜筱筑              | 黃淑蘭              | 郭芳妙               | 高嘉君/<br>陳建茗      | 鄭美足/<br>陳春玉      |

有關活動之業師鐘點費請款、耗材請購、彙整資料等程序，懇請任課老師配合實習組通知處理，亦可至雲端硬碟/協同教學參考各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相關資料。

(3)職場體驗~111 年度職場參觀，依已核定通過之計畫書執行班級如表列，勞請各科主任/科召及負責老師於確定活動日期後會報本組並務必於 111.12.17 前執行辦理完畢。各場次負責老師請至雲端硬碟/職場體驗下載相關活動表單資料使用。

|              |                      |                         |
|--------------|----------------------|-------------------------|
| 計畫編號/<br>職科/ | A10002-3/日文科/<br>辜筱筑 | A10012-16/餐飲科/楊靜雯       |
| 參觀職場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
| 參與班級         | 日一 1 / 日二 1          | 餐二 1~5                  |
| 班級導師         | 李瑞梅/洪春梅              | 柯佩玲/盧台芳/黃雪慧/<br>陳宮妹/楊靜雯 |

●其他職科未通過申辦計畫原因-

A. 參觀職場未在屏東縣內。

B. 參觀職場與本校無學生實習或業師協同教學合作狀況。

請各科於申辦下學年度此計畫時，多費心尋找縣內且可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或業師執業之場域。

(4)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請表列職科主任/科召及負責老師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執行辦理完畢-

◎實習材料費~材料之請購項目，均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負責

老師彙集實習課程實作及作品剪影，以為成果報告佐證之用。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C30001 | C30003 | C30004/05      | C30006 | C30008 | C300010/11        |
| 執行班級 | 幼二 1   | 電商三    | 計二 1/計三 1      | 資三 1   | 電三 1   | 餐二 1/餐三 3         |
| 實習課程 | 幼兒戲劇   | 專題實作   | 漫畫插畫實作<br>專題實作 | 專題實作   | 電子電路實習 | 餐飲服務技術<br>進階/異國料理 |
| 負責老師 | 莊雪翎    | 許琬真    | 黃也真<br>高嘉君     | 林萬成    | 黃淑蘭    | 柯佩玲/陳春玉           |

◎乙級課程訓練材料及考證報名費補助~請負責老師協助參與補助計畫名單內學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訓練材料之請購及乙級報考程序，並彙集相關資料以達成效佐證。

|       |          |           |          |           |
|-------|----------|-----------|----------|-----------|
| 計畫編號  | D/E50001 | D/E50002  | D/E50003 | D/E50004  |
| 科別/班級 | 電子商務科/   | 資訊科/計三 1& | 資訊科/資    | 電子科/電三 1  |
| 職類/人數 | 電腦軟體應    | 印前製程      | 數位電子     | 數位電子/21 名 |
| 負責老師  | 卓斌勝      | 高嘉君       | 黃淑蘭      |           |

◎訓練指導費-111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訓練指導費(成果負責老師:許天陽 師 )

## 6. 國中職業試探及參訪:

(1)本學期目前確定需進行之國中職業試探時間表如下~

| 場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國中<br>/班級<br>數 | 至正/3                 | 萬丹/7                                         | 鶴聲/3                 | 明正/6                                         | 中正/6                                         | 大同/4                         | 里港/7                                 |
| 111 年<br>日期    | 9 月 14<br>日<br>(三)   | 10 月 18<br>日<br>(二)                          | 10 月 19<br>日<br>(三)  | 10 月 20<br>日<br>(四)                          | 11 月 02<br>日<br>(三)                          | 11 月 03<br>日<br>(四)          | 11 月 30<br>日<br>(三)                  |
| 支援科別<br>&班級數   | 餐 1.<br>商 1.<br>計 1. | 餐 1.<br>商 1.<br>電 1.<br>日 1.<br>幼 1.<br>計 1. | 餐 1.<br>資 1.<br>計 1. | 餐 1.<br>商 1.<br>電 1.<br>日 1.<br>幼 1.<br>計 1. | 餐 1.<br>商 1.<br>資 1.<br>日 1.<br>幼 1.<br>計 1. | 餐 1.<br>電 1.<br>日 1.<br>幼 1. | 餐 2.<br>商 1.<br>資 1.<br>日 1.<br>幼 1. |

(2)請老師們協助工作~

◎委請各科主任/召集人安排職探授課老師並向總務處請購相關耗材(每班先以 32 人份計)。

◎各場職探授課老師需安排職探課程服務生、實作上課地點及教材準備，職探過程應拍照，且於職探後一週內將《國中職探活動剪影 word 檔》上傳至學校首頁/教師雲端硬碟/教務處公共資料/實習組公告/國中職探資料夾內。

◎因活動而需調代課程之安排，統一由教務處處理通知，屆時請老師們配合。

### (七) 教務處叮嚀

1. 會後領課表課本，下午 1:30 起各科依安排時間進行教學研究會，各項計畫科務安排及提綱討論(通知兼任教師)。
2. 教師編定適宜進度教學，並利用教學研究會討論各科目評量尺規讓學生學習評量學業成績能更客觀公正。
3. 各科擬定各項對外競賽選手選拔、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對外參加競賽及語言數理資訊檢定。
4. 定期安排各科學期作品或專題展示驗收學習成效。
5. 新生始業式及二三年級註冊，迎接 65 周年校慶相關資料請各科應召集人收齊存檔已備後續成果展現。

## 二、學務處

### (一) 政策宣導

1. 請同仁注意管教學生的方式，避免涉及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問題。
2. 有關性別平等的問題，請老師要小心措辭，以往會聽到的娘泡，男人婆…等這些措辭都是不恰當的，希望老師們也可以在適當期間跟同學宣導正確的觀念。
3. 爾後請老師填寫公假單時，要清楚、確實，不要讓學生填寫及送單，公假事由也請負責的同仁寫清楚，申請人一定是負責的老師不會是學生，請老師確實查明。既然幫學生請了公假，請安排學生事務，掌握學生狀況，而非放任學生處理一切。

4. 每週的缺曠課統計表，請導師跟學生說明清楚相關規則，若有錯誤一定要在當週處理完成，每個學生確認後一定要簽名(在自己的名字後面簽名)，逾時不再受理，請同學把握好自己的權益，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紛爭。
5. 送假單時間為 1-3 節下課，5-6 節下課時間，中午用餐時間及下午打掃時間不收假單，請導師跟學生說明，所有單據也請交給負責的同仁處理後再離開，不要隨意放在桌上就離開。

(一) 觀念溝通

1. 我想每個政策都有其利弊，也確實無法得到所有人的認同，但是我希望若校方已做出的決議，雖不如你意時，也請您要配合執行，切勿在學生面前說出另一套說詞，讓政策的推動不易，大家都知道，政策的推動需要一致性才有成功的希望，我想大家都希望學校能永續經營，有意見可以討論以達成共識。
2. 每個學校都有每個學校的校風，請同學要尊重並維護學校的校風，讓優良的校風成為學校的特色。
3. 請各位同仁正確的指導同學對於自己所遇到的困境、難處，或想表達的意見想法可以經過哪些通道得以進行訴說或溝通。
4. 目前各班的掃地區域比較大，要請導師要適當的分配同學的打掃工作量，例如，坐校車同學要等到 5:00 才離校，但早上應該無法早一點來掃地，還有若下午教室內都確實打掃了，早上是不是就不需要打掃，這些都是導師可以用來調整的條件。

**三、 總務處：**

(一) 暑假期間工作

例行性保養工作、校園整理。

(二) 學期重點工作

1. 配合各處室及各科各項補助計畫的採購、核銷。
2. 配合 65 周年校慶工作及校園環境整理。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影片，置於學校網站/總務處內，請同仁自行利用時間上網觀看，可抵訓練時數2小時。
4. 提醒有實作課程老師：第一堂的實作課要給同學有工廠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認識，並要求同學上課能確實遵守，如此不僅能保護自己也同時能保護他人的安全。(簽名切結遵守)
5. 8/26(五)上午雲端公文教育訓練，請有參與公文簽核的承辦同仁務必出席參加。
6. 班級公物保管清冊及專業教室保管清冊各2張，請各班導師或保管老師確實清點，若無誤請簽名，開學後一週內繳回1張給庶務組，另1張自存，有問題可洽庶務組。
7. 今天麻煩各班導師利用時間繳回原教室鑰匙並領取新學期班級教室鑰匙、額溫槍、單槍遙控器。

(三) 新生始業輔導配合事項(8/24)

夾鏈袋裡放入資料包含有：8/30(二)開學交通車路線時間表1張、辦理交通車車票概況表、便當菜單選項單、名條2張(1張有打勾，另1張空白)、書包皮帶帽子領用單1張。

1. 空白名條是中午有再需要訂便當者請打勾連同金額，9點前交事務服務中心。另一張有打勾的名條是上次在註冊時已經訂中午便當的同學，給老師了解今天中午訂便當的情況，中午領便當的依據(領回先行清點再發)。今天萊爾富也有營業，中午的便當統一都在餐廳領取，請依據名條領取便當。可能有些轉科或轉班生，如果有名字不在班上多出的便當或有繳費沒有便當的，請服務生統一拿到餐廳來做處理。中午沒有訂便當的同學也請導師瞭解一下中午的用餐情形，第一次在學校用餐不能讓學生餓肚子。
2. 中午用餐發每人一雙環保筷(普通科已發)、一瓶礦泉水。用餐的隔板體衛組會另外發給。
3. 收交通車款劃撥收據，並在概況表做記錄(請導師親自填寫)，未繳交收據者請填原因，尚未繳交者明天截止還可以至郵局

繳交，收據開學再繳即可。請將收據及交通車的繳費概況表放回夾鏈袋內繳回總務處或事務服務中心。今天如果帶錢來繳的可以到事務服務中心繳交。

4. 上午領到的運動服裝，就可以請同學利用時間試穿，不合身的可以馬上至餐廳做更換，或者或開學後三天(8/30~9/2)帶到學校更換(注意女生裙子長度說明規定)，但提醒同學要更換就不要穿或下水洗。若有不是該班的同學的服裝或是繳了錢卻沒有領到或還沒套量的同學都請他到餐廳來。開學後就得運動服到校。
5. 禮堂結束後就進到新學期的教室(除了普通科在江來館，其餘都在中菁樓)，教室內的課桌椅，總務處已預先依各班的人數補足，如果還有短缺或鎖壞或多的，都請服務生帶往江來館地下室處理，除了江來館的班級，每班至少 43 套課桌椅(含導師)，也請同學詳細檢查做更換。
6. 下午班級事務時間廠商會到餐飲科班上去套量餐服，聽候廣播各班領班級公物。
7. 下午聽候廣播間請一位輔導老師帶著書包、皮帶、帽子領用單以及 5 名學生到事務服務中心領取，請務必當場清點清楚確認簽名，回教室後請依據領用單發給學生，請同學拿到後當場檢查，若有損壞或瑕疵品可以馬上做更換，皮帶有太短的也馬上做更換。
8. 開學後上學交通車路線時間表，請搭車的同學務必再看一次(如果不清楚學校網站也有公布，可以上學校網站查詢)，有部分路線及搭車時間有變動，但站的位置沒變，提醒同學開學後的交通車時間依此路線及時刻表搭乘，看清楚以免錯過。
9. 便當菜單選項單不急於今天交，開學一周內請同學填寫後繳至事務服務中心即可。

(四) 二、三年級註冊配合事項(111/08/25)

1. 註冊請導師協助收 8、9 月份午餐款 1,150 元。不發給選項單，舊生請自行領取。
2. 收交通車款劃撥收據，並記錄在概況表(麻煩導師親自填寫)。今天無法完成辦理交通車款繳費須延期或分期繳款(附證明)的同學，請填妥繳費繳費單、分期單到事務服務中心找我辦理，今天是最後一天放學後仍可至郵局繳交，未依規定者開學後辦理將受處分。
3. 轉學生繳交服裝款後，先至餐廳領取運動服裝，開學就得穿學校運動服到校，至事務服務中心領取書包、皮帶、帽子。
4. 進教室後調整班級課桌椅(缺的或損壞更換，請詳細檢查尤其椅子橫桿)、聽候廣播領取班級公物。原則上中菁、北萱的班級至少須有 43 套桌椅。
5. 發下開學後的交通車路線時刻表，請同學注意異動的路線及時間。自 8/30 日起使用。

#### 四、 輔導室：

##### (一) 政令宣導

1. 111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組職及運作辦法」，會後再行說明並修訂本校辦法。

##### (二) 學期工作事項報告

###### 1. 一般行政

- (1) 學生綜合紀錄卡 A 表為學生基本資料存於輔導室，B 表為導師輔導紀錄存於導師，並每學期同成績單核章時繳回，請導師利用班級集會時間請學生填寫，輔導室待學號、座號確定再送至導師處協助填報。
- (2) 輔導工作委員會新任教師委員，請於會後針對輔導工作計畫進行提案或建議。

|          |         |
|----------|---------|
| 陳雅雲老師(女) | 一年級導師代表 |
|----------|---------|

|          |               |
|----------|---------------|
| 高嘉君老師(女) | 二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陳書緯老師(女) | 三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謝宗庭老師(男) | 國 中 部 導 師 代 表 |
| 魏素玲老師(女) | 專 任 教 師 代 表   |
| 郭娜延幹事(女) | 職 員 工 代 表     |

## 2、生活輔導

- (1) 請導師選定合適的輔導股長，將於 9/7(三)辦理輔導股長訓練。
- (2) 請擔任認輔老師的同仁多用心在輔導學生，每週定期約談與關心同學，協助適應有困難的學生。
- (3) 9 月底召開一年級國中端高關懷新生轉銜會議，報告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輔導策略。
- (4) 進修部夜間輔導，每週三輔導老師夜間值班，導師可依學生需求轉介輔導。
- (5) 學生申訴評議會新任教師委員如下，學生與家長代表待選定。

|          |               |
|----------|---------------|
| 待 聘      |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
| 待 聘      |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
| 高少芸老師(女) | 一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洪春梅老師(女) | 二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黃百申老師(男) | 三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待 聘      | 進 修 部 教 師 代 表 |
| 林萬成老師(男) | 專 任 教 師 代 表   |
| 楊佩芬老師(女) | 輔 導 教 師 代 表   |
| 待 聘      | 學 生 代 表       |
| 林怡欣老師(女) | 專 家 學 者       |
| 美 和 科 大  |               |

## 3、性別教育

- (1)性平教育宣導活動：111.11.7(一)高二情感教育演講，  
111.9.12(一)辦理教師性別事件防治研習。

#### 4、生命教育

- (1) 111.12.14(三)辦理七年級與高一生命教育演講。

#### 5、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本學期縣政府適性安置報名人數 37 名，實際報到 17 人，完  
免、免試入學與續招管道入校 22 人，共計 39 名，全校特教  
生統計，二年級 23 人、三年級 29 人，合計 91 人。
- (2) 111.8.30(一)上午 9 時至 11 日於江來館會議室辦理新生轉  
銜會議，請一年級特教生導師出席，輔導室已通知國中端與  
家長報名參加。
- (3)本學期提報特教疑似生鑑定共有 0 位。班上若有學生在學習、  
情緒、人際關係與一般同學有明顯落差，向家長詢問國小、  
國中求學或就醫、診斷歷程後，向輔導室提報。班上學生持  
身障證明未接受特教服務學生，請導師亦向輔導室通報。
-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任教師委員如下，家長代表待選定。

|          |               |
|----------|---------------|
| 蔡宛汝老師(女) | 三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卓斌勝老師(男) | 二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陳建茗老師(男) | 一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黃蘭婷老師(女) | 一 年 級 導 師 代 表 |
| 楊佩芬老師(女) | 輔 導 教 師 代 表   |

#### 6、生涯輔導

- (1)三年級畢業生路調查，故請導師以大學考試分發日為基準日，  
並於 9/12(五)前繳回輔導室。

#### 7、家庭教育

- (1)班上同學在校適應不良者，導師有家庭訪問需求者，可協同  
各班輔導老師陪同出席，提供輔導與諮詢服務。
- (2)預計 10 月中旬進行高風險家庭、家庭組成、新/原住民子女、

中/低收入戶調查，請導師協助調查。

(3)12 月底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請協助辦理。

## 五、進修部：

- (一) 進修部人事異動：進修部護理師孔雅慧小姐離職，由張秀吟護理師接替繼續為各位師生服務，她除了負責學生衛生保健工作外，也承擔學籍管理、成績考查、缺曠統計與北科大學習歷程檔案登錄等諸多業務，實是繁重；加上本人和田教官也都是去年（110 學年）上任，新手上路，多有業務不熟稔之處，如有耽誤公務，還請各位多多包涵，也歡迎指教及教學相長。
- (二) 近二年因為疫情不斷，衍生諸多問題，改變各項學務、教務工作進行，也考驗師生的應變能力，如線上教學及評量等，成績考查及補救等，幸而也都迎刃而解，開學後仍會有衍生的問題接踵而至，盼望來年一切平安順利，疫情遠離。
- (三) 本學期目前招收新生 14 位，轉學生 5 位，學生總數為 61 人，電子商務科因人數不理想，本學期繼續停止招生，未來是否廢科，視學校長期規劃而定，只是多少對商管群老師的課程產生一些衝擊，當然也會影響到教學的品質，還請上課的老師見諒，也請大家積極協助新生和轉學生招收，以添新血。
- (四) 國中技藝班是進修部目前的重點工之一，本學期的專班及抽離式合計有來自 9 個學校 11 個班次，可說是行程滿檔，顯見本校在技藝班的執行上，頗受國中各校的肯定，屏榮行政團隊的協助更是功不可沒，希望這樣的光景可以延伸到招生的成果上。
- (五) 本班隊是國中生認識屏榮的第一站也是近身戰，所有的任課老師無不渾身解數應對，為的就是給屏榮未來的成員留下最美好的形象，期望未來各位任教或服務同仁們，能夠發揮自身的影響力，為學校的招生打下更好的基礎。

## 六、教官室：

- (一) 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工作遭詐騙頻傳，其中畢業學生為主要對象。為提高學生警覺性，避免海外求職遭受詐騙。
- (二) 近一兩年投資詐騙廣告在社群影音平台充斥，增加民眾受騙可能性，為解決該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投資詐騙之詐騙手法、個案及防制作為，讓 YouTube 及影音創作者們針對易接收到投資詐騙廣告族群，以反詐宣導短片方式推廣反詐騙訊息。影片以「#麥擱騙啊」為主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 (三) 為避免笑氣濫用吸食危害健康，行政院環保署製作「笑氣 危害知多少」2 部影片，以淺談笑氣對身體危害性、深入報導吸食笑氣危害健康之案例及有關該署於笑氣相關管理措施等題材，製作旨揭影片，請協助推廣，呼籲青年學子勿因好奇心而輕易嘗誦。
- (四) 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依國教署要求，協請各校加強電信網路法治教育宣導：109 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 等；以及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IG)、推特(Twitter) 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台，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承上，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以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台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爰請各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 (五) 反霸凌專線更改為 1953。
- (六)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主題為「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 七、人事室：

- (一) 今日已恢復正常上班，各位同仁的一切行事希望都能遵照學校的

規定來辦理。上午校務會議後，請老師們回到辦公室調整座位，個人清出來的雜物請務必自行拿到回收場，請勿堆放在走廊，屆時失物招領仍會物歸原主。

- (二) 新學年度實施分科分段進行教學研究會，所以 8 月 23 日至 25 日皆為全日班，僅 8 月 26 日及 29 日是半日班。

上全日班時，11 點 40 分後可以休息用餐，中午 12 點 50 分至 1 點 10 分前要打上班卡。

8 月 24 日新生始業輔導當天，由於老師們皆忙於新生事務，所以中午除了行政人員外，老師們不必打卡。

8 月 29 日(一)備課日，當天 8 點至 9 點半進行 111 學年度教評委員投票，地點在保健室旁閱讀室。投票資格是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每個人可圈選 6 位。

- (三) 各位同仁在請各類假別時，皆能在事前提出假單，除非是遇到臨時狀況可以事後補請，如車子在半路拋錨、身體突然不適或家中發生變故等。假單除了事假、公休假、特休假及校安的輪值補休外，其他如喪假、校外研習的公假、參與活動的補休假，乃至病假都要附上證明，有同仁提及，病假不是請 3 天以上才要附上證明嗎？沒錯，公家是這麼規定，那為什麼學校請 1 天，甚至半天病假也要附上證明，最主要是學校規定，如果請假超過上限就要酌扣薪資，事假超過上限 7 天要酌扣薪資、病假超過上限 28 天也要酌扣薪資。

有些同仁較常請假的，可能會先從病假請起，所以才要同仁附上證明。這樣似乎有點小人之心，但如果一些規定，可以讓制度更健全、公平的話，我想大家應該都樂於配合才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提案討論(如附件)

壹拾、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討 論 提 案

附件

提案一：擬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  
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 一、 說明：依據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決議：【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

#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度屏榮高級中學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88 年 08 月 0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0 年 06 月 30 日輔工會修訂  
100 年 0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03 日輔工會修訂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8 日輔工會修訂  
103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8 日輔工會修訂  
10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輔工會修訂  
111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 一、 教育廳 85 年 8 月 23 日 85 教二字第 14397 號函訂定。
- 二、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參字第 89150836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三、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
- 四、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 五、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54、55 條修正條文。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
- 七、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三、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                                         |                                                                                                                                                                                                                                                                                                                    |         |             |  |                            |                 |
|-----------------------------------------|--------------------------------------------------------------------------------------------------------------------------------------------------------------------------------------------------------------------------------------------------------------------------------------------------------------------|---------|-------------|--|----------------------------|-----------------|
| 申訴人資料                                   | 姓 名                                                                                                                                                                                                                                                                                                                |         | 班 級<br>(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 所 或<br>居      所                                                                                                                                                                                                                                                                                                  |         |             |  |                            |                 |
|                                         | 申 訴 人<br>簽      名                                                                                                                                                                                                                                                                                                  |         |             |  |                            |                 |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br>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紀錄                                    | 收 件 人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 註                                     |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br>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br>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br>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br>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姓 名                                                                                                                                                                                                                                                                                   |         | 班 級<br>(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證明<br>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 所 或<br>居 所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 名                                                                                                                                                                                                                                                                                   |         | 關 係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證明<br>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 所 或<br>居 所                                                                                                                                                                                                                                                                          |         |             |  |                            |       |
|                                         | 代 理 人<br>簽 名                                                                                                                                                                                                                                                                          |         |             |  |                            |       |
|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                                                                                                                                                                                                                                                                                       |         |             |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br>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請求事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紀錄                                    | 收 件 人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備 註                                     |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br>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br>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br>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br>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                                 |                                                                                                                                                                                                   |           |              |  |                                |             |
|---------------------------------|---------------------------------------------------------------------------------------------------------------------------------------------------------------------------------------------------|-----------|--------------|--|--------------------------------|-------------|
|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                                                                                                                                                                                                   |           |              |  |                                |             |
| 代<br>表<br>人<br>資<br>料           | 姓 名                                                                                                                                                                                               |           | 代 表 人<br>職 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 住 所 或<br>居    所                                                                                                                                                                                   |           |              |  |                                |             |
| 申<br>訴<br>事<br>實<br>及<br>理<br>由 |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br>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              |  |                                |             |
|                                 |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              |  |                                |             |
| 請<br>求<br>事<br>項                |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相<br>關<br>證<br>據                |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           |              |  |                                |             |
| 代表人簽名：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br>件<br>紀<br>錄                | 收件人                                                                                                                                                                                               |           |              |  | 收件日期                           |             |
|                                 | 補件日期                                                                                                                                                                                              | ( 需補件才填 ) |              |  | ( 收件單位戳章 )                     |             |
| 備<br><br>註                      |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br>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br>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br>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 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                                                                                                                                                                                                |                                                |                        |                         |
|------------------------------------------------------------------------------------------------------------------------------------------------------------------------------------------------|------------------------------------------------|------------------------|-------------------------|
| 申 訴 人 姓 名<br>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br>(組織免填) |                         |
| 代 理 人<br>代 表 人                                                                                                                                                                                 | (無則免填)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           |                         |
| 申訴書送達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撤 回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                        |                         |
|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br/>第 9 條</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                                                |                        |                         |
| 撤 回 人<br>簽 章                                                                                                                                                                                   |                                                | 代理人<br>簽章<br>代表人       | (無則免填)                  |
| 收件紀錄                                                                                                                                                                                           | 收件人<br><br>(收件單位戳章)                            | 收 件 日 期                | 年          月          日 |

(雙方複印留存)

#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 代表人姓名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 | 居所或住所 | 聯絡電話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身分證明<br>文件號碼 | 居所或住所 | 聯絡電話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